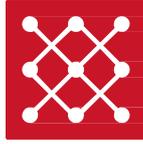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3.92條委任女性董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近日已完成相關提名程序，現建議委任招敏慧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另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委任陳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及招女士為董事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有關彼等簡歷如下：

陳力先生，52歲。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二級子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職務，為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陳先生曾擔任信元公眾信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創新業務事業部(信息安全部)副總經理、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移

動終端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招敏慧女士，55歲。招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分別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招女士目前為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夥人。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印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招女士在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在今年屆滿，本公司已完成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董事會建議第七屆董事會的換屆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重選以下現任董事：

- (i) 重選現任執行董事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之簡歷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二零二四年中報的「其他信息」，詳細內容將載於稍後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同時，董事會建議選舉陳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舉招敏慧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簡歷已列載於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內容中。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上述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起生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授權後將參考各位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退任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職位並不參加重選。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就蕭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